合　同

签订地点：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永峰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的招标文件，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RMB￥：158186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两次付清。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RMB￥： 632744.00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3、所有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60.00%。即RMB￥：949116.00.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五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质保期：一年

第七条 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八条　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尾款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以便甲方日后付款。

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西安永峰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履约验收时间

以实际验收交付时间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

（7）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无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西安永峰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二期5幢1单元26层12601-53号
邮编：	邮编：710018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259196000
税号：	税号：91610131MAD3JF8E3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2523041097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永峰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紫阳县2026年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149--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58186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4423681）。